
大的固定设施能耗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。其他情况可采用表 BG-2 中填写的缺省值。

报告单位应根据式 (TY-3) 和式 (TY-4)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 (表 BG-2 中的 E 栏) 和排放因子 (J 栏)。

报告单位根据式 (TY-1)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(K 栏) 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，并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。

在历史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-2，分别填写 2009 年，2010 年，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。

3.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

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-3 格式填写企业 (单位)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，利用公式 (TY-2) 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，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。

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-2 的格式，报告所查读电表的详细情况，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、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、校准的标准等，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。

在历史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-3 上自行添加 2 行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，2010 年，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。

表 BG-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

A 序号	B 燃料品种	C 年消费量 (t, 万Nm ³)	D 热值 GJ/t, GJ/万Nm ³	E(=C×D) 燃料热量 (GJ)	F(=E/1000) 燃料热量 (TJ)	G 单位热值含碳量 (tC/TJ)	H 碳氧化率	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	J(=G×H×I) 排放因子 (tCO ₂ /TJ)	K(=F×J) 排放量 (tCO ₂)
1	无烟煤		20.304			27.49	85%	44/12		
2	一般烟煤		19.570			26.18	85%	44/12		
3	褐煤		14.080			28.0	96%	44/12		
4	洗精煤		26.334			25.4	96%	44/12		
5	其他洗煤		8.363			25.4	96%	44/12		
6	煤制品		17.460			33.6	90%	44/12		
7	焦炭		28.447			29.4	93%	44/12		
8	焦炉煤气		173.54			13.6	99%	44/12		
9	其他煤气		52.27			12.2	99%	44/12		
10	汽油		44.800			18.9	98%	44/12		
11	柴油		43.330			20.2	98%	44/12		
12	煤油		44.750			19.6	98%	44/12		
13	燃料油		40.190			21.1	98%	44/12		
14	液化石油气		47.310			17.2	98%	44/12		
15	炼厂干气		46.050			18.2	98%	44/12		
16	石油焦		31.998			27.5	98%	44/12		
17	其他油品		41.031			20.0	98%	44/12		
18	天然气		389.31			15.3	99%	44/12		
19	其他					12.2	99%	44/12		
20	年排放量									

注：1）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；2）不包括境外能耗；3）型煤，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；4）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；5）小数点后保留 2 位；6）除了石化企业，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，为节约篇幅，原油没有列出。

表 BG-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

年度	企业电力消耗量 (MWh)	间接排放系数 (tCO ₂ /MWh)	间接排放量 (tCO ₂)

表 ZD-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

电表型号	电表精度	电表序列号	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	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	电表更换情况

4. 核算结果

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SC-1 的格式报告服务业企业（单位）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，并做简要说明。

在历史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SC-1 的格式，分别报告 2009 年，2010 年，2011 年和 2012 年服务业企业（单位）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。

表 SC-1 服务业企业（单位）20__年排放核算结果
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)	间接排放量 (tCO ₂)

5. 不确定性分析

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。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。

表 SC-2 20__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

能源品种	活动水平不确定性	排放因子不确定性	排放量不确定性
一般烟煤			
天然气			
综合不确定性			

在年度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。按照表 SC-2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。能源品种名称可自行修改，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，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，请自行加行。

6. 监测计划

企业应按照“排放核算方法”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，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。

在年度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-5 的格式，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。

表 ZD-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

相关参数			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			下年度监测计划		
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	序号	燃料品种	热值	单位热值含碳量	碳氧化率	热值	单位热值含碳量	碳氧化率
	1	无烟煤						
	2	一般烟煤						
	3	褐煤						
	4	洗精煤						
	5	其他洗煤						
	6	煤制品						
	7	焦炭						
	8	焦炉煤气						
	9	其他煤气						
	10	汽油						
	11	柴油						
	12	煤油						
	13	燃料油						
	14	液化石油气						
	15	炼厂干气						
	16	石油焦						
	17	其他油品						
	18	天然气						
	19	其他						
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								